

证券代码：831496

证券简称：华燕房盟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，已积极准备相关应诉材料，将于2024年3月22日积极应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伍正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本身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8月16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协议书》一份，约定由原告分批向被告一(华燕房盟)出借资金400万元，用于被告一“高尚领域”项目执行费用，各批借款均按年化7%的利率计算利息。截至起诉，被告一结欠原告该项目借款本金人民币1,037,476.62元；利息支付至2023年2月，2023年3月1日起的利息未支付。

《协议书》第六条约定，被告一应按“高尚领域”项目整体利润的20%向原告支付非固定收益，最晚应于2020年6月30日结算给原告，但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结算支付，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数据，项目2019年5月8日接到入场通知，2019年6月起产生收入，截至2020年3月项目毛利为2,419,284.44元，20%利润即483,856.89元应支付给原告。2020年3月以后被告不再提供数据，后续无法测算。

《协议书》第八条约定，被告二（胡书芳）为被告一就项目借款还本付息及支付利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责任范围还及于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。现因被告一未能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，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合理费用律师费 50000 元，应由被告一承担并也应由被告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。

《协议书》第九条约定，被告一在《协议书》签订前向原告借款 1500000 万元未还，应按 7% 年利率计算利息。截至起诉，尚欠借款本金 1,348,000 元，利息支付至 2023 年 2 月，2023 年 3 月 1 日起的利息未支付。

就《协议书》所约定的相关款项，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37,476.62 元；
- 二、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 1,037,476.62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化 7% 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48,747.19 元）；
- 三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“高尚领域”项目利润的 20% 即 483,856.89 元；
- 四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,000 元整；
- 五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原告所主张的一至四项诉请的付款义

务(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1,620,080.7 元)承担连带责任；

六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,348,000 元；

七、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 1,348,000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化 7% 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(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63,337.53 元)。

(以上诉请金额合计为 3,031,418.23 元。)

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，已积极准备相关应诉材料，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积极应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